

股票代码：600327

股票简称：大东方

公告编号：临 2016-019

##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 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6号），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54,54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999,986.8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450,000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549,986.88元。募集资金于2016年8月12日到账，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16]B136号】。

###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募投项目执行主体（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市三凤桥肉庄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资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2050161863600000270	400,549,986.88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22000600018018022332	-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2050161863600000345	-
无锡市三凤桥肉庄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2800520349	-

### 三、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050161863600000270，截至2016年8月12日，专户余额为400,549,986.88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通过控股子公司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实施“汽车后市场综合服务O2O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通过控股子公司无锡市三凤桥肉庄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三凤桥食品O2O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16年07月27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乾国、杜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 （二）四方监管协议之一

甲方：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丁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2000600018018022332，截至2016年8月22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实施“汽车后市场综合服务O2O平台建设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16年08月19日，期限 / 个月。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乙两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乙两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和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乾国、杜娟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甲方和丁方。

6、乙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

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 （三）四方监管协议之二

甲方：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丁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050161863600000345，截至2016年8月22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16年08月19日，期限 / 个月。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乙两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乙两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和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乾国、杜娟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甲方和丁方。

6、乙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

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 （四）四方监管协议之三

甲方：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市三凤桥肉庄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丁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501012800520349，截至2016年8月22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实施“三凤桥食品O2O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16年08月19日，期限 / 个月。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乙两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乙两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和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乾国、杜娟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甲方和丁方。

6、乙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0日**